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昇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69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j57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76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（含相關附件）各1份（43755248_1153076488_1_ATTACH1.pdf、43755248_1153076488_1_ATTACH2.pdf、43755248_1153076488_1_ATTACH3.pdf、43755248_1153076488_1_ATTACH4.pdf、43755248_1153076488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「弱勢關懷」理念，本局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每學期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，使其貼近弱勢家庭需求。
- 二、本學期計畫及相關附件，修訂「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」之各補助業務承辦窗口及「學生午餐費」補助標準。
- 三、本案係彙整本局各教育補助相關計畫，各項申請條件、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，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及附件QA，並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各補助業務承辦窗口。
- 四、辦理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各校利用相關校內會議，提升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覺

萬芳高中 1150630



PPAA1156007804

察力及敏感度，以提供學生適切支持。

(二)經濟弱勢議題涉及個人尊嚴，請承辦相關補助人員，應謹慎並注意人格保護。

(三)學生補助申請資料多為個資，請各校以紙本方式受理，惟請各校善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.0」之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」「下載比對」功能或校務行政系統資料，核對學生資格（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），以簡化學生家長申請流程並縮短審查時間。

(四)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採多元證明方式，自112年2月起得使用台北通APP下載電子證明書，證明書申請日期可作為資格效期之參考，另檢核單位得以台北通APP掃描，即時確認該份證書當下效力，電子證明範本如附件，請優先採用電子證明書作為福利識別方式。

(五)為協助「經濟弱勢家庭」學生順利就學，本局未撥付各校所需代收代付經費前，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代墊，不得先行向學生收取所需費用。

五、請詳閱旨揭計畫內容，檔案另置於本局網站（路徑：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）。

六、檢附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（含相關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